

合同编号: SJW202594

2025 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委托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2025 年学校军事课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47-2560SCCZNK70

甲方 (项目委托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李铮 电话: 55530185

乙方 (项目承担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联系人: 刘刚 电话: 13810123523

2025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2025 年学校军事课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学校军事课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服务，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学生军事训练的相关要求，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普通高校军事课建设标准》中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军事课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北京高校军事课教学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的具体实际，围绕全市各类高等院校军事课教师与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活动。

2. 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学校军事课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服务期限拟定为：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向市教委报送项目方案；待项目方案审批通过后，项目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2 本合同总价为 25.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无

3. 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确定支持的学校或场地确定。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进度等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5.3 负责向授课学员提供相关学习教材，并根据需求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

5.4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运维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6 乙方在教学活动实施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学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师生参加活动的身心健康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 服务内容的验收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军事课教师培训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以及社会的反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7. 经费支付

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 80%，即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肆佰元（小写：206,400 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完成项目内容的总结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余款，即人民币伍万壹仟陆佰元（小写：

51,600 元)。乙方收款前应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8. 保密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and 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

9.2 对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甲方提醒后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1.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
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0.1.2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

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1.3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0.1.4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10.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4.1 成交通知书

14.2 项目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赵志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车道沟支行

账 号： 341558058840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中心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560SCCZNK70、项目名称为 2025 年学校军事课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贵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内容	成交金额
2025 年学校军事课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58 000.00

提示：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欣悦、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联系电话：010-83923593、83923562

邮 箱：zhangxinyue6@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2

项目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项目管理要求

- 1.乙方须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确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并提交甲方。
- 2.乙方须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方式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明确当前工作内容及以后工作计划、需甲方协调问题等内容），纸质版加盖公章并留存。
- 3.乙方须主动联系甲方，由乙方主持召开项目推进会，介绍项目进展情况、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加盖公章报甲方，会议纪要需存档备查。
- 4.重点工作开始前两周，乙方应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邀请甲方参加，共同协调各项工作的职责及分工。并在会后 3 天内形成会议纪要加盖公章报甲方，会议纪要需存档备查。
- 5.乙方须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总结报告和支撑材料给甲方，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6.乙方需对提交的所有支撑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所有提交材料加盖公章。

二、项目验收标准

1	学校军事课教师教育教学活动	各活动规程、工作通知，活动手册（含参加人员、讲课专家、教师名单）、照片或视频（含宣传板、背景板）	各活动工作通知，规程，活动册（含参加研修人员名单），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名单，签到表，活动照片或视频
		各项目每日研修或活动安排	提供各项目每日培训教学安排汇编
		培训人员出勤表	提供培训期间人员出勤表原件
		费用明细	参加人员、讲课专家、教师、初筛环节专家费用，餐费，住宿费等明细。
		照片或视频材料	提供各阶段活动照片或视频材料（每个阶段活动 5 张照片或视频）
		问卷调查	提供参加人员对活动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含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2	项目管理流程验收	项目方案提交	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
		项目进度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
		项目推进会	项目推进会的会议纪要、照片及视频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